#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深交函〔2021〕840号

#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 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

# 各有关企业:

为提升专项资金审批透明度,提高审核效率,实现审批全过程透明、可视化,搭建及时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,按照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府规[2018]12号)、《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交规[2021]4号)有关规定,我局建设了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管理平台),现开展港航企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申报企业范围

- (一)从事外贸内支线(含港澳台地区)运输,或从事内贸 航线运输且在深圳港完成集装箱装卸量的运营公司;
  - (二)在深圳港完成外贸集装箱装卸量的国际班轮公司;
  - (三)各集装箱港口企业;
  - (四)在深圳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;
- (五)在深圳港年度完成集装箱量超过 1000 标准箱(含)的海铁联运或海江铁联运公司;
  - (六)在深圳港年度完成进出口重箱量超过 2000 标准箱

#### (含)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;

- (七)经营"深圳"船籍港船舶的水路运输企业;
- (八)经营深圳客运航线的水路客运企业。

#### 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请各申报企业登录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(网址: http://ghcy.jtys.sz.gov.cn:25080/#/Login)进行数据申报。

#### (一)数据申报时间。

# 1.2020 年生产经营数据

请各相关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,完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的申报工作。申报时,请在系 统中选择 "2020 年第四季度",一次性上传全年数据。

### 2. 2021 年 1-3 季度生产经营数据

2021年10月1日起,管理平台开始受理本年度的数据申报。请各企业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1年1-3季度的数据申报工作。

#### 3.2022 年起各季度生产经营数据

自 2022 年起,各申报企业于每年的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的 30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数据录入及申报工作。

#### (二)数据申报要求。

管理平台申报端口实时开放。企业首次申报前,请先在"深圳市交通运输局(港务管理局)智能政务服务平台"注册账号(网址: https://uia.jtys.sz.gov.cn/sso),注册完成后前往管理平台进行注册。

# 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数据申报与资助工作密切相关,请各申报企业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格式报送,确保数据报送及时、准确。数据一经提交,不能修改或撤回。
- (二)管理平台初次上线,请各企业查阅《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》(见附件),如在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,请及时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

(技术咨询人员: 陈柳吟, 联系电话: 36610966, 36610967;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: 吕馥筠、邱佳合, 联系电话: 25853678、 83168071)